**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C-GC20250702** |
| **项目名称：**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
| **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584066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584066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8406682)

[一、 说明 10](#_Toc58406683)

[二、 采购文件 12](#_Toc5840668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5840668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58406686)

[五、 开标 17](#_Toc58406687)

[六、 评标 19](#_Toc58406688)

[七、 授予合同 22](#_Toc5840668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_Toc5840669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5840669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5840669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_Toc58406693)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4](#_Toc5840669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GC20250702

项目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1000

最高限价（元）：1901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90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完成全部检测及报告撰写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②、③：

**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桥梁及地下工程、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②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③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和道路检测相关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雁鸿路与瓯石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60米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78693

质疑联系人： 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78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7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正豪、金奇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873998，0577-88370285

质疑联系人：金奇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7028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雁鸿路与瓯石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60米  项目联系人：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8807869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702室  项目联系人：朱正豪、金奇云  项目联系方式：18267873998，0577-8837028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XC-GC20250702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预算金额：1901000元 |
| 5 | 项目服务期 | 在合同签订90天内（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完成全部检测及报告撰写工作。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②、③：  **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桥梁及地下工程、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②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③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和道路检测相关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截止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702室，朱正豪、金奇云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截止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  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合同金额的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30878243@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1200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采购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户 名：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355 860 100 1000 5121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定义**

**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5.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投标人”：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文件的供应商；**

**5.5 “投标人代表 ”：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5.6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5.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 “乙方”；**

**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

**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5.12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5.1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系指本文件；**

**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 是指本文件中标注“▲”号的技术 、服务或商务条款（或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生不公平影响的。**

**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3联合体投标

（1）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投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文件“的规定（联合体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向采购人提《 联合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 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相关联合体均按无效联合体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7）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协议书 》约定共同缴纳，《 联合协议书 》未约定的，由牵头人（主办方）缴纳。

6.4 进口产品

（1）是否允许进品产品投标：否。

（2）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7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款。**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投标人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 4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 |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 |
| 7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8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0878243@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发 包 方：

（甲方）

承 包 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时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90天内**（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完成全部检测及报告撰写工作，完善一桥一档资料卡，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道路、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四、合同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③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④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⑤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⑥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⑦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温州市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7）对技术状况不合格及以下桥梁进行复检，并提出养护或维修加固建议。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2）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3）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4）对结构裂缝进行检测；

（5）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硂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6）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处理，说明病害所产生原因，提出养护维修建议；

（7）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每周五上午乙方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8）具体检查构件建议数量见招标清单，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桥梁现状及投标供应商经验进行适当调整。

承载能力检算：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

**3、道路常规检测：**

（1）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主要检查主干道、次干道均做病害与缺陷调查、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检测项目含摆值（BPN）、构造深度（TD）、和横向力系数（SFC），可采用摆式仪、铺砂法、横向力系数自动检测车等）、结构强度检测（以路面回弹弯沉值表示，检测设备可采用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自动弯沉检测仪等）；人行道做病害与缺陷调查；

（2）所使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平整度与车辙校准证书，并满足相关规范的参数要求；

（3）所有检测结果需给出WGS84坐标；

（4）RQI 是表征路面行驶质量，即路面平整状况的指标，平整度数据采集密度为：10m（最小数据间隔）。PCI 是表征路面损坏状况的指标，它是综合路面的损坏类型、损坏严重程度和损坏密度情况，破损数据采集密度为：连续采集。

（5）所有检测结果与评定结果均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标准化和单元格划分进行统计与评定。

**4、市政道路脱空检测：**

（1）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0-5m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

（2）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3）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交通桥梁定期检查：**

（1）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附录A)。

②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③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3、4、5 类桥梁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④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⑤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⑥对需限制交通或关闭的桥梁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

**（2）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害、桥头跳车等现象。

②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③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④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⑤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⑥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②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③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士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④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⑤混凝士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⑥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⑦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⑧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4）钢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②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③焊缝开裂或脱开。

④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⑤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⑥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6.跨线桥的检查：

⑦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5）支座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②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③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④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⑤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⑥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⑦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②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③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处是否漏水。

④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⑤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士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⑥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⑦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有无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有无冲刷及变迁状况，河底铺砌是否完。

**（二）检测依据的标准与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沥青路面层间结合施工技术规程》（T/CASMES 251-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隧道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与特殊检查技术指引（试行）桥梁分册》；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三） 检测成果：**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市政道路设施的技术等级，并承担分析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2、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

（1）提供纸质分析检测报告，分报告4份，总报告10份**。**

（2）提供检测报告与所有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及原件扫描件，以U盘或电子光盘的形式储存，份数壹份。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市政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③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桥梁状况进行评估，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相关规定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

⑥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对技术状况三类及以下桥梁进行安全性能验算和评价，提出养护或加固建议。

（2）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中的表B-1）；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③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⑥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⑦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⑧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3）市政道路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调查及汇总表。单条道病害明细表、单条道路单元评定明细表、所有道路检测评定汇总表。

②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测报告编号；
2. 工程信息：工程名称、地点和委托单位等基本信息；
3. 工程概况：道路基本参数，包括道路长度，路面结构层组成及各层厚度，道路等级、设计荷载和设计速度等；
4. 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日期等；
5. 检测仪器设备编号、型号、检定证书号及使用有效日期等；
6. 检测过程叙述及典型现场照片；
7. 检测数据，实测与计算分析曲线、表格和汇总结果；

8、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含道路线形图、道路性能指标GIS分布图、测点（线）布置图及标高、各测点检测数据表格、室内试验报告、典型病害现场照片、道路病害调查汇总表及养护措施CAD图）；

9、检测结论（含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检测道路大中修养护建议项目及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等）。

表：定期检测指标及方法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指标 | 检测设备 | 最小数据单元 | 数据项目 |
| 1 | 路面损坏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人工检测 | 病害明细 | 病害类型、位置影响面积等 |
| 2 | 车辙病害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 | 10m | 车辙位置，最大车辙深度 |
| 3 | 平整度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三米直尺 | 10m | 国际平整度指标/最大间隙 |
| 4 | 路面抗滑性能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铺砂仪 | 10m | 构造深度/横向力系数/摆值（BPN）/构造深度 |
| 5 | 结构强度检测 | 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自动弯沉仪/高速激光动态弯沉车 | 20m/  20m/  20m/  10m | 弯沉值 |
| 6 | 基层损坏 | 探地雷达/钻芯取样 | 缺陷明细 | 基层缺陷的位置、类型及范围 |

③养护策略（含GIS分布图）

上述全部存档检测评定报告电子版，其中文字可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检测成果要求能进行养护设计概算，以及能够为道路管养和下一部脱空检测评估提供决策支持。

④所有检测原始数据保留，保证成果数据能够正常匹配、查阅、调用、备查，同时能够录入招标人要求的系统平台。

（4）市政道路脱空检测成果

①探明道路路基内部是否存在脱空缺陷,并确定缺陷的分布范围、规模及方位。

（5）交通桥梁定期检查成果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

②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②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④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并与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病害发展情况。

⑤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⑥提出养护建议及下次检查时间。

⑦最终的成果报告按照《公路桥梁隧道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与特殊检查技术指引（试行）桥梁分册》“附录 E 定期检查报告范本”的格式进行编制。

**五、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乙方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桥梁、市政道路设施造成破坏。

（3）乙方于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检测成果**（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并通过验收。

（4）检测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车辆由甲方陪同到现场进行监督，交通及当日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6）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历年数据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出复核，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8）对本次检测桥梁如出现不合格（D、E级或4、5类）桥梁，检测单位应对整改后的桥梁无偿进行复测。**

**（9）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10)乙方技术负责人每月需到甲方指定地点打卡签到（不少于3次/月），缺卡一次扣10000元。**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桥梁、市政道路设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桥梁、市政道路设施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和维修记录资料；

（4）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市政道路设施、桥梁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梁、市政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桥梁、市政道路设施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梁、市政道路设施结构，确保桥梁、市政道路设施的使用安全；

（5）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7）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9）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本次检测的桥梁、市政道路设施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11）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2）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3）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4）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之日止；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和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3.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办理依据调整合同总价，如最终结算合同总价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甲方按签约合同总价予以包干结算。乙方的各项风险费用在报价中均已综合考虑。**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乙方每迟一天提交成果报告，则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天，扣完为止。

（4）其他违约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保质的完成检测业务。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同等有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投标人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2.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4.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
7.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或不提供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 **服务期限**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本项目检测费一次性包干，主要包括了先期收集基础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购置（租赁）费、委托业务费、报告编制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2、▲不提供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4、所有项目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调整结算（具体调整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额（含税及利润）** | **备注** |
| 一、市政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 | | |
| 1 | 雁鸣路三号桥 |  |  |
| 2 | 霓澄路一号桥 |  |  |
| 3 | 霓澄路二号桥 |  |  |
| 4 | 雁鸿路一号桥 |  |  |
| 5 | 雁升路三号桥 |  |  |
| 6 | 霓贤路一号桥 |  |  |
| 7 | 霓贤路二号桥 |  |  |
| 8 | 霓贤路三号桥 |  |  |
| 9 | 瓯锦大道一号箱涵 |  |  |
| 10 | 灵华路一号桥 |  |  |
| 11 | 灵腾西路一号箱涵 |  |  |
| 12 | 灵秀路二号箱涵 |  |  |
| 13 | 瓯石路二号桥 |  |  |
| 14 | 王相东路一号箱涵 |  |  |
| 15 | 站西路一号箱涵 |  |  |
| 16 | 昆南路小桥 |  |  |
| 17 | 九村河箱涵 |  |  |
| 18 | 瓯锦大道一号桥 |  |  |
| 19 | 瓯锦大道一号箱涵 |  |  |
| 20 | 瓯锦大道二号箱涵 |  |  |
| 21 | 瓯绣大道二号桥 |  |  |
| 22 | 昆北路一号桥 |  |  |
| 23 | 雁辉路三号桥 |  |  |
| 24 | 霓明路三号桥 |  |  |
| 25 | 霓明路二号桥 |  |  |
| 26 | 双瓯大道三号桥 |  |  |
| 27 | 雁云路二号桥 |  |  |
| 28 | 雁霄路二号桥 |  |  |
| 29 | 瓯扬大桥 |  |  |
| 30 | 瓯采路一号桥 |  |  |
| 31 | 瓯采路二号桥 |  |  |
| 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 | | |
| 1 | 雁鸣路三号桥 |  |  |
| 2 | 雁鸿路一号桥 |  |  |
| 三、市政道路常规检测 | | | |
| 1 | 王相东路(昆北路-昌秀路) |  |  |
| 2 | 昆北路(昌锦路-昆东路) |  |  |
| 3 | 灵博路 |  |  |
| 4 | 瓯帆路 |  |  |
| 5 | 灵德路 |  |  |
| 6 | 灵展路 |  |  |
| 7 | 灵腾西路(霓贤路-雁辉路) |  |  |
| 8 | 灵腾西路(双瓯大道-雁霄路) |  |  |
| 9 | 瓯采路 |  |  |
| 10 | 瓯绣大道 |  |  |
| 11 | 瓯华路（霓贤路-经八路） |  |  |
| 12 | 瓯华路（经八路-双瓯大道） |  |  |
| 13 | 瓯江口大道 |  |  |
| 14 | 霓鹏北路 |  |  |
| 15 | 霓鹏南路 |  |  |
| 16 | 霓明路 |  |  |
| 17 | 霓荣北路 |  |  |
| 18 | 霓荣中路 |  |  |
| 19 | 雁云路 |  |  |
| 20 | 雁霄路 |  |  |
| 四、市政道路脱空检测 | | | |
| 1 | 雁鸣路(330国道-瓯锦大道) |  |  |
| 2 | 瓯锦大道(雁鸣路-雁升路) |  |  |
| 3 | 瓯绣大道(雁鸣路-雁升路) |  |  |
| 五、交通桥梁定期检查 | | | |
| 1 | 228互通A匝道 |  |  |
| 2 | 228互通B匝道 |  |  |
| 3 | 228互通C匝道 |  |  |
| 4 | 228互通D匝道 |  |  |
| 5 | 228互通E匝道 |  |  |
| 6 | 228互通F匝道 |  |  |
| 7 | 228互通G匝道 |  |  |
| 8 | 228互通H匝道 |  |  |
| 9 | 228互通JK2昆东河中桥 |  |  |
| 10 | 228互通LK0昆北河中桥 |  |  |
| 11 | 228互通LK0九村河小桥 |  |  |
| 12 | 228互通LK1瓯锦河1号桥 |  |  |
| 13 | 228互通平行A匝道 |  |  |
| 14 | 228互通平行B匝道 |  |  |
| 15 | 南口大桥A匝道桥 |  |  |
| 16 | 南口大桥B匝道桥 |  |  |
| 17 | 南口大桥Z匝道桥 |  |  |
| 18 | 南口大桥Y匝道桥 |  |  |
| 19 | 228治堵左线人行桥 |  |  |
| 20 | 228治堵右线人行桥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小写： | |
| 大写： | |

**价格单位：元**

**说明：**

**1.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概述

* 1. 采购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采购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采购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 采购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 在投标之前，采购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采购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采购内容

### （一）检测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5年市政、交通道桥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90天内**（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完善设施档案资料，并将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要求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对下列表格中清单进行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海经区市政桥梁常规检测清单** | | | | | | |
|  |  | **桥梁** | **长度 (m)** | **竣工日期** | **最近一次检测年份** | **最近一次检测结果** |
| 起步区 | 1 | 雁鸣路三号桥 | 104.06 | 2019.4.16 | 2024 | A |
| 2 | 霓澄路一号桥 | 53.06 | 2015.12.30 | 2023 | B |
| 3 | 霓澄路二号桥 | 53.06 | 2015.12.30 | 2023 | B |
| 4 | 雁鸿路一号桥 | 105.06 | 2014.9.29 | 2024 | B |
| 5 | 雁升路三号桥 | 104.88 | 2017.8.25 | 2024 | B |
| 6 | 霓贤路一号桥 | 105.06 | 2014.9.29 | 2024 | B |
| 7 | 霓贤路二号桥 | 53.06 | 2014.9.29 | 2023 | B |
| 8 | 霓贤路三号桥 | 32.86 | 2014.9.29 | 2023 | B |
| 9 | 瓯锦大道一号箱涵 | 23.8 | 2016.9.28 | 2023 | B |
| 10 | 灵华路一号桥 | 17.5 | 2017.10.10 | 2022 | B |
| 11 | 灵腾西路一号箱涵 | 23.8 | 2017.9.6 | 2023 | B |
| 12 | 灵秀路二号箱涵 | 23.8 | 2017.9.6 | 2023 | B |
| 13 | 瓯石路二号桥 | 34.4 | 2015.12.30 | 2023 | B |
| 灵昆 | 14 | 王相东路一号箱涵 | 30 | 2018.9.28 | 2023 | B |
| 15 | 站西路一号箱涵 | 23 | 2021.8.4 | 2023 | B |
| 16 | 昆南路小桥 | 25 | 2021.8.4 | 2023 | B |
| 17 | 九村河箱涵 | 15.3 | 2022.1.25 | 2023 | B |
| 18 | 瓯锦大道一号桥 | 68.5 | 2020.10.10 | 2023 | B |
| 19 | 瓯锦大道一号箱涵 | 12 | 2020.10.10 | 2023 | B |
| 20 | 瓯锦大道二号箱涵 | 12 | 2020.10.10 | 2023 | B |
| 21 | 瓯绣大道二号桥 | 39 | 2018.8.29 | 2023 | B |
| 22 | 昆北路一号桥 | 35.24 | 2024.6.12 |  |  |
| 一期 | 23 | 雁辉路三号桥 | 131 | 2021.7.29 | 2024 | B |
| 24 | 霓明路三号桥 | 131 | 2021.1.28 |  |  |
| 25 | 霓明路二号桥 | 54.88 | 2021.1.28 |  |  |
| 26 | 双瓯大道三号桥 | 125 | 2021.7.29 | 2024 | A |
| 27 | 雁云路二号桥 | 184 | 2019.4.30 | 2024 | B |
| 28 | 雁霄路二号桥 | 184.06 | 2021.4.14 | 2024 | B |
| 29 | 瓯扬大桥 | 255.4 | 2021.4.14 | 2024 | B |
| 30 | 瓯采路一号桥 | 60 | 2019.10.31 |  |  |
| 31 | 瓯采路二号桥 | 72 | 2019.1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经区市政道路常规检测清单**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道路**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m)** | **车道组成** | **竣工日期** |
| 灵昆 | 1 | 王相东路 (昆北路-昌秀路) | 城市次干路 | 162 | 机4+非2 | 2024.6.12 |
| 2 | 昆北路 (昌锦路-昆东路) | 城市次干道 | 1551 | 机4 | 2024.6.12 |
| 一期 | 3 | 灵博路 | 城市支路 | 603 | 机4 | 2021.12.6 |
| 4 | 瓯帆路 | 城市次干路 | 2775.258 | 机4+非2 | 2019.6.21 |
| 5 | 灵德路 | 城市支路 | 1565.281 | 机4 | 2022.1.6 |
| 6 | 灵展路 | 城市次干路 | 1512.816 | 机4+非2 | 2019.12.20 |
| 7 | 灵腾西路 (霓贤路-雁辉路) | 城市次干路 | 440 | 机4+非2 | 2021.9.23 |
| 8 | 灵腾西路 (双瓯大道-雁霄路) | 城市支路 | 1508 | 机4 | 2025.1.7 |
| 9 | 瓯采路 | 城市次干路 | 2579.349 | 机4+非2 | 2019.10.31 |
| 10 | 瓯绣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2233 | 机6+非2 | 2021.9.23 |
| 11 | 瓯华路 （霓贤路-经八路） | 城市次干路 | 436.39 | 机4 | 2021.10.22 |
| 12 | 瓯华路 （经八路-双瓯大道） | 城市次干路 | 1097.801 | 机4+非2 | 2021.10.22 |
| 13 | 瓯江口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1352.37 | 机6+非2 | 2022.1.5 |
| 14 | 霓鹏北路 | 城市次干路 | 1668.662 | 机4+非2 | 2019.1.28 |
| 15 | 霓鹏南路 | 城市次干路 | 1666.624 | 机4+非2 | 2021.10.22 |
| 16 | 霓明路 | 城市次干路 | 3038.26 | 机4+非2 | 2021.1.28 |
| 17 | 霓荣北路 | 城市次干路 | 1584.374 | 机4+非2 | 2021.7.29 |
| 18 | 霓荣中路 | 城市次干路 | 300 | 机4+非2 | 2021.7.29 |
| 19 | 雁云路 | 城市次干路 | 1584.4 | 机4+非2 | 2019.4.30 |
| 20 | 雁霄路 | 城市次干路 | 2500.3 | 机4+非2 | 2021.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经区市政道路脱空检测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 | 道路等级 | 路段长度(km) | 检测车道数  （一车道两条测线） | 脱空检测长度 （测线公里） |
|
| 1 | 雁鸣路 (330国道-瓯锦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1.5 | 1 | 3 |
| 2 | 瓯锦大道 (雁鸣路-雁升路) | 城市主干路 | 1.5 | 1 | 3 |
| 3 | 瓯绣大道 (雁鸣路-雁升路) | 城市主干路 | 1.5 | 1 | 3 |

|  |  |  |
| --- | --- | --- |
| **海经区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清单 (检测内容：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程度)** | | |
| 1 | 雁鸣路三号桥 | 1座 |
| 2 | 雁鸿路一号桥 | 1座 |

|  |  |  |
| --- | --- | --- |
| **海经区交通桥梁定期检查清单** | | |
| 序号 | 桥梁 | 长度 (m) |
| 1 | 228互通A匝道 | 623 |
| 2 | 228互通B匝道 | 180 |
| 3 | 228互通C匝道 | 1102 |
| 4 | 228互通D匝道 | 310 |
| 5 | 228互通E匝道 | 212 |
| 6 | 228互通F匝道 | 927 |
| 7 | 228互通G匝道 | 240 |
| 8 | 228互通H匝道 | 714 |
| 9 | 228互通JK2昆东河中桥 | 48 |
| 10 | 228互通LK0昆北河中桥 | 80 |
| 11 | 228互通LK0九村河小桥 | 16 |
| 12 | 228互通LK1瓯锦河1号桥 | 64 |
| 13 | 228互通平行A匝道 | 268 |
| 14 | 228互通平行B匝道 | 244 |
| 15 | 南口大桥A匝道桥 | 240 |
| 16 | 南口大桥B匝道桥 | 240 |
| 17 | 南口大桥Z匝道桥 | 210 |
| 18 | 南口大桥Y匝道桥 | 210 |
| 19 | 228治堵左线人行桥 | 210 |
| 20 | 228治堵右线人行桥 | 210 |

### （二）检测依据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沥青路面层间结合施工技术规程》（T/CASMES 251-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隧道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与特殊检查技术指引（试行）桥梁分册》；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三）检测内容：

**1、市政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标准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

（2）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温州市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7）对技术状况三类及以下桥梁进行安全性能验算和评价，提出养护或加固建议。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③**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④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⑤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⑥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⑦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2）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

（3）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4）对结构裂缝进行检测；

（5）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硂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6）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处理，说明病害所产生原因，提出养护维修建议；

（7）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每周五上午乙方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8）具体检查构件建议数量见招标清单，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桥梁现状及投标供应商经验进行适当调整。

**承载能力检算：**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

**3、市政道路常规检测：**

（1）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主要检查主干道、次干道均做病害与缺陷调查、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检测项目含摆值（BPN）、构造深度（TD）、和横向力系数（SFC），可采用摆式仪、铺砂法、横向力系数自动检测车等）、结构强度检测（以路面回弹弯沉值表示，检测设备可采用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自动弯沉检测仪等）；人行道做病害与缺陷调查；

（2）所使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平整度与车辙校准证书，并满足相关规范的参数要求；

（3）所有检测结果需给出WGS84坐标；

（4）RQI 是表征路面行驶质量，即路面平整状况的指标，平整度数据采集密度为：10m（最小数据间隔）。PCI 是表征路面损坏状况的指标，它是综合路面的损坏类型、损坏严重程度和损坏密度情况，破损数据采集密度为：连续采集。

（5）所有检测结果与评定结果均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标准化和单元格划分进行统计与评定。

**4、市政道路脱空检测：**

（1）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0-5m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

（2）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3）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交通桥梁定期检查：**

（1）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附录A)。

②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③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3、4、5 类桥梁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④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⑤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⑥对需限制交通或关闭的桥梁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

**（2）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害、桥头跳车等现象。

②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③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④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⑤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⑥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②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③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士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④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⑤混凝士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⑥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⑦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⑧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4）钢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②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③焊缝开裂或脱开。

④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⑤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⑥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6.跨线桥的检查：

⑦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5）支座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②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③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④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⑤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⑥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⑦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②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③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处是否漏水。

④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⑤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士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⑥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⑦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有无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有无冲刷及变迁状况，河底铺砌是否完。

### （四）服务要求

1、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检测报告方式验收（对于检验报告的验收实行内部审查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录入检测数据、资料、工作日志，并协助采购人完善更新平台相关数据）。**

3、工作内容分包规定：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4、实施方案要求：

（1）根据本项目检测的实际情况，要能满足检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1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4) 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

5) 采购供应商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6 )采购供应商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采购供应商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7)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8)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9)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五）检测成果：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市政道路设施的技术等级，并承担分析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2、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

（1）提供纸质分析检测报告，分报告4份，总报告10份**。**

（2）提供检测报告与所有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及原件扫描件，以U盘或电子光盘的形式储存，份数壹份。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市政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③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桥梁状况进行评估，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相关规定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

⑥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对技术状况三类及以下桥梁进行安全性能验算和评价，提出养护或加固建议。

（2）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中的表B-1）；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③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⑥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⑦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⑧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3）市政道路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调查及汇总表。单条道病害明细表、单条道路单元评定明细表、所有道路检测评定汇总表。

②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检测报告编号；

2、工程信息：工程名称、地点和委托单位等基本信息；

3、工程概况：道路基本参数，包括道路长度，路面结构层组成及各层厚度，道路等级、设计荷载和设计速度等；

4、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日期等；

5、检测仪器设备编号、型号、检定证书号及使用有效日期等；

6、检测过程叙述及典型现场照片；

7、检测数据，实测与计算分析曲线、表格和汇总结果；

8、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含道路线形图、道路性能指标GIS分布图、测点（线）布置图及标高、各测点检测数据表格、室内试验报告、典型病害现场照片、道路病害调查汇总表及养护措施CAD图）；

9、检测结论（含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检测道路大中修养护建议项目及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等）。

表：定期检测指标及方法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指标 | 检测设备 | 最小数据单元 | 数据项目 |
| 1 | 路面损坏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人工检测 | 病害明细 | 病害类型、位置影响面积等 |
| 2 | 车辙病害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 | 10m | 车辙位置，最大车辙深度 |
| 3 | 平整度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三米直尺 | 10m | 国际平整度指标/最大间隙 |
| 4 | 路面抗滑性能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铺砂仪 | 10m | 构造深度/横向力系数/摆值（BPN）/构造深度 |
| 5 | 结构强度检测 | 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自动弯沉仪/高速激光动态弯沉车 | 20m/  20m/  20m/  10m | 弯沉值 |
| 6 | 基层损坏 | 探地雷达/钻芯取样 | 缺陷明细 | 基层缺陷的位置、类型及范围 |

③养护策略（含GIS分布图）

上述全部存档检测评定报告电子版，其中文字可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检测成果要求能进行养护设计概算，以及能够为道路管养和下一部脱空检测评估提供决策支持。

④所有检测原始数据保留，保证成果数据能够正常匹配、查阅、调用、备查，同时能够录入招标人要求的系统平台。

（4）市政道路脱空检测成果

①探明道路路基内部是否存在脱空缺陷,并确定缺陷的分布范围、规模及方位。

（5）交通桥梁定期检查成果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

②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②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④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并与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病害发展情况。

⑤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⑥提出养护建议及下次检查时间。

⑦最终的成果报告按照《公路桥梁隧道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与特殊检查技术指引（试行）桥梁分册》“附录 E 定期检查报告范本”的格式进行编制。

###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2、成交供应商须借助手持终端设备，将检测轨迹及信息录入相关的APP 软件，完成电子打卡。

3、**每次检测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陪同到现场进行监督，交通及当日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检测工作全部完工后须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然后内部审查小组将主要通过核查检测成果报告初稿及现场抽查进行内部审查。内部审查通过后，将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含在合同价中，专家由采购人确认），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桥梁、市政道路设施检测手段与方法、市政道路设施、桥梁结构病害成因分析、全桥技术状况评定（评估）、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在内部审查、检测桥梁现场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错误、偏差等情况的，对该类型检测内容限期重新检测。

###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检测费一次性包干，主要包括了先期收集基础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购置（租赁）费、委托业务费、报告编制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之日止；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 **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和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4. **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办理依据调整合同总价，如最终结算合同总价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采购人按签约合同总价予以包干结算。中标供应商的各项风险费用在报价中均已综合考虑。**

#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30分（技术权值为30%），投标报价70分（价格权值为7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3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5 |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2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道路或桥梁检测项目业绩 | 1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道路或桥梁检测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本项目检测实施的方案以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 5 | 对待检桥梁、市政道路设施概况、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以及所处环境的了解程度来制定检测方案，以及分析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  对项目了解分析全面、准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5分  了解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有效：3分  了解分析不全面、不准确，实施方案不合理：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的检测标准与程序 | 3 | 根据项目实施的检测标准与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检测标准与程序科学、合理：3分  检测标准与程序基本合理、有效：2分  检测标准与程序不合理：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文明检测、环保保证措施，质量、安全、廉政管理保证措施 | 3 | 文明检测、环保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廉政管理保证制度、措施是否现实可行、可靠进行打分  制度措施可行、可靠：3分  制度措施基本可行、可靠：2分  制度措施不可行、可靠：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检测服务运作流程图、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工期保证措施，以及对满足业主要求的服务各项承诺 | 2 | 根据检测服务运作流程图、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工期保证措施等是否合理、科学以及投标单位的响应及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科学、合理且承诺有针对性：2分  基本合理、有效且承诺有一定的有针对性：1分  部分合理或不合理且承诺针对性差：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7 | 人员配备情况 | 2 |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同时含桥梁及地下工程、道路工程）及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含桥梁）的得1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2 |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同时含桥梁及地下工程、道路工程）及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含桥梁）的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含桥梁及地下工程或道路工程）及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含桥梁）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同时具备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桥梁及地下工程或道路工程）及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含桥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拟投入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2 | 1、具备车载步频式探地雷达1台及以上的得1分。  2、具备道路多功能检测车（同时配备激光平整度仪、车辙仪、落锤式弯沉仪、横向力系数测定仪）1台及以上的得1分。  **注：以上设备要求供应商自有（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1）车辆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扫描件、彩色照片、购置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2）设备需提供彩色照片、购置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3）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提供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承诺函格式自拟。**  **（4）租赁的车辆/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提供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 |
| 2 | 其他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齐全、数量、质量及先进性等综合考虑进行打分；  设备齐全、先进的：2分  设备一般得：1分  设备老旧的：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需提供设备的发票或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商务评分（7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7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1901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列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在规定期限内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